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1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45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11分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11分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10时08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10分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44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吴志健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廖佩嫔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玉珊女士	总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邓雪芬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莫伟坚先生	董事 /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陈英豪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黄勇先生	统筹经理 /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请假者

张学明议员, 大紫荆勋贤, GBS, 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会议, 并恭贺下列地区人士获行政长官颁授勋衔或嘉奖:

- (i) 张学明议员获颁授大紫荆勋章;
- (ii) 萧七妹女士获颁授荣誉勋章; 以及
- (iii) 温官球先生、张丽珠女士及陈佩添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2. 主席报告，有委员在上次会议建议邀请运输署派代表恒常出席本委员会及辖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会议，秘书处已在会议后向运输署转达有关邀请。运输署其后回复，表示署方一直以来都积极配合区议员及相关部门推行地区设施工程，包括提供意见和进行实地视察。不过，由于人手及资源所限，运输署未能派代表恒常出席本委员会及辖下工作小组的会议。但署方会一如在最近数次派代表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的做法，继续按需要派代表出席相关会议。

3. 委员备悉上述事宜。

4. 主席续宣布，张学明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经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8 号)

5.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18 号、DFM 15a/2018 号及 DFM 15b/2018 号)

6.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7,330 万元工程预算，当中约 3,160 万元为 2018/19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19/20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4,170 万元。

7.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他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陈可珊女士；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邓雪芬女士；
- (iii)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莫伟坚先生；
- (iv)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陈英豪先生；
- (v)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朱宝禧先生；以及

(vi)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统筹经理黄勇先生。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18 号附件二第(1)至第(3)项)

8. 邓雪芬女士报告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进行中，预计在 2019 年 2 月完成。
- (ii) 第(2)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因天雨影响，预计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完成。
- (iii) 第(3)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运头街避雨亭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

9.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18 号附件二第(4)至第(10)项及 DFM 15a/2018 号)

10.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DFM 15a/2018 号中，有关第(5)项 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刘志成博士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地区小型工程的造价偏高，这项工程的顾问费用为 70 万元，约占 370 万元建筑费用的 20%，他查询这笔顾问费用占建筑费用的比例是否与其他各区相若。

12. 主席表示，过去 2 届委员会一直都关心地区小型工程的顾问费用事宜。

13. 陈可珊女士响应，地区小型工程的定期合约顾问是根据发展局和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的指引以公开招标方式委聘。中标公司将会根据顾问合约，向所有委托该公司进行的地区小型工程收取一定百分比的顾问费用。现时地区小型工程的定期合约顾问的合约会在本年 8 月届满，民政总署现正审核新的定期合约顾问标书，故日后的顾问费用收费比例未必与现时相同。

14. 刘志成博士的查询如下：

- (i) 现时定期合约顾问的顾问费用收费比例是多少？民政总署委聘的定

期合约顾问的收费水平是否都介乎 17% 至 18%？

- (ii) 如现时的定期合约顾问合约将于本年 8 月届满，日后接任的合约顾问会否按照现有比例收取是项工程的顾问费用？

15. 陈女士表示，由于工程已委托现时的定期合约顾问处理，即使该公司未能取得新合约，有关工程仍然会由该公司跟进，而日后其他新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将会采用新定期工程顾问合约厘订的收费比例支付工程顾问费用。

16. 任启邦议员表示是项工程是翻新现有的休憩处，并应运输署要求加设通往该休憩处的斜道及无障碍信道，因而征求增加工程费用。他指斜道及无障碍通道的建造费用应由运输署负责，不应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承担。

17. 刘志成博士表示，本委员会过往亦曾经处理一些合约顾问报价较高的地区小型工程，例如“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方向的雨水走廊”，当时合约顾问报价的方案费用高达 900 多万元，而委员会亦认为该方案造价昂贵，并要求合约顾问研究其他造价较低的设计方案，最终节省了过百万元的工程费用。他又指合约顾问只报告工程的粗略建筑费用估算，委员难以了解工程费用如何计算出来。他建议工程合约顾问及主导部门提供更多工程造价的信息供委员会考虑，好让市民明白区议员在审议地区小型工程的造价时已经履行监管职责，并令工程造价不至于庞大。

18. 主席表示，过去 2 届委员会都关注工程顾问费用事宜，并询问民政总署是否有关于地区小型工程顾问费用的规定。此外，他请合约顾问在会议后向运输署查询署方能否承担上述第(5)项工程中增设斜道及无障碍通道的费用。

19. 朱先生表示，合约顾问会在会议后就承担增设斜道及无障碍通道的费用事宜与康文署及运输署再作跟进。

20. 刘勇威议员查询工程顾问费用的计算方法。

21. 陈女士响应，署方会根据相关守则和指引，从技术水平及投标价两方面考核投标者，技术水平不达标或过往没有相关工程项目经验等因素会在评核分数上反映，然后署方才会开启投标者的报价。如没有特殊情况，署方会在综合上述准则后，委聘得分最高的投标者作为工程的定期合约顾问。一般而言，民政总署每次招标通常都会收到合理数量的标书。由于投标者都知悉合约的工作内容，因此投标价格一般都较接近。

22. 邓铭泰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工程地点旁的单车径两边分别为休憩处及斜道的工程范围。

- (ii) 由于厘订顾问费用时需要计及不少技术规定及工程合约中管理工程的收费，加上粗略的建筑费用应是招标过程中每个工程细项的定价总和，因而难以在是次会议上清楚了解和进行详细讨论。因此，他建议另行召开会议再讨论上述事宜。
- (iii) 由于现时未有其他工程造价可作比较，难以断定是项工程的造价是否物有所值，故希望在另行召开的会议上加深了解顾问公司及民政总署在这方面的工 作。
- (iv) 一如民政总署陈女士的响应，当局委聘合约顾问时并非单单考虑价格因素，亦会考虑合约顾问是否具备进行相关工程项目的经验。他建议另行召开会议，由民政总署代表向委员讲解公开招标程序。

23. 主席同意副主席第 22 段的建议，由民政总署在另行召开的会议上向委员详细讲解上述事项，并指出合约顾问是以公开招标方式委聘，因此难以改变现时的收费水平。他表示由于区议员并非专业人士，故希望加深了解地区小型工程的造价等相关事宜。

24. 陈女士表示，民政总署的公开招标是根据发展局和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指引进行，她同意在另行召开的会议上向委员介绍有关程序及工作。

25. 刘志成博士表示，陈女士刚才已经讲解顾问费用的厘订方式，如民政总署的专业人员认为顾问费用属于合理的市场收费水平，他不会提出质疑。他表示，如当局以往有成功节省工程造价的经验，鉴于公众现时关注个别工程的造价是否过高，他希望合约顾问可以提供更多工程建筑费用估算的资料，以便委员考虑有没有其他节省工程造价的方案，亦让公众知悉委员在审批工程造价时曾经尝试节省费用。

26. 刘勇威议员查询第(5)项工程拟建荫棚的尺寸。

27. 朱先生响应，第(5)项工程将兴建 2 个荫棚，每个为 3 米长及 1.7 米阔。

28.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区议员多年来都关心地区小型工程的造价，并曾经在多年前的地区小型工程简介会议上向民政总署署长反映委员的关注。
- (ii) 建议合约顾问提供多个方案供委员会考虑，而有关方面厘订工程造价时亦需考虑公众意见。他建议委员会就此议题举行特别会议再作讨论。
- (iii) 第(5)项工程早前已获委员会通过拨款 340 万元的工程费用，并原本计划在是次会议上征求委员会通过增加 180 万元的工程费用，把工

程费用增至 520 万元。因应委员会刚才的讨论，加上有意见认为运输署应承担工程中增设斜道及无障碍通道的费用，因此委员会将会在合约顾问就有关事宜咨询运输署后，再决定是否通过修订的工程费用。

29. 朱先生继续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有待渠务署及康文署回复有关渠务保留地的维修保养和管理事宜。合约顾问会在下周与相关部门就是项工程举行会议。
- (ii) 第(5)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刚才已作讨论。合约顾问将会向运输署查询署方会否承担建造斜道及无障碍信道的工程费用。
- (iii) 第(6)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如大埔地政处能够如期批出地界申请，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1 月招标。
- (iv) 第(7)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获得通过。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工程的初步及深化设计工作。
- (v) 第(8)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现正就是项工程进行地型测量。如没有发现技术性问题，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可于 2018 年 10 月提交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寻求意见。
- (vi) 第(9)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现正进行招标程序，预计于 2018 年 8 月展开探井工程。
- (vii) 第(10)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8 月展开探井工程。

30. 刘勇威议员表示，第(6)项工程的原倡议人为他所属选区的上任区议员，他询问为何他未能担任此项工程的现届倡议人。

31. 秘书表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自 2008 年推行至今已经历了 3 届区议会任期，本委员会曾经在 2012 年及 2016 年的会议上，就过往届别区议员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的倡议人过渡安排订立规定，即如获批地区小型工程的倡议人不在本届区议会服务，有关项目会由该项工程的其他倡议人继续跟进。如没有其他倡议人，则由现任当区区议员跟进。由于第(6)项工程的 2 位原倡议人都不在本届区议会服务，因此是项工程由现任当区区议员负责跟进。

32. 任万全议员表示，据他了解，相关部门曾经就第(6)项工程邀请刘勇威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和提供意见。然而，现时工程摘要载述了 2 位原倡议人的名字，却没有其中一位原倡议人所属选区的现任区议员的的名字，做法有欠理想并需要检讨。

33. 刘勇威议员表示，有关做法是因为过往届别的区议会都有委任议员，而这些区议员都没有所属选区，因此由当区的下届区议员继续跟进有关工程是合理的做法。然而，第(6)项工程的 2 位原倡议人都有所属选区，而同样为新任议员的胡健民议员能够担任若干在过往届别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的倡议人，但他却不可，因此认为有关做法并不公平。

34. 主席表示，过往届别的地区小型工程过渡至下届的做法经由本届委员会通过，因此有关做法并非不公平。由于推展地区小型工程需要尊重当区的意见，如果刘勇威议员希望在林村进行地区小型工程，亦需要得到当区(林村谷)区议员的同意，因此他建议 2 位现届区议员应就上述事宜先行达成共识，不然委员会难以就此进行讨论。

35. 刘勇威议员表示，第(6)项工程倡议时是由旧墟及太湖选区前任区议员张国慧先生担任主要倡议人，因此是项工程使用了旧墟及太湖选区的配额。他认为既然工程使用了他所属选区的配额，他无须与其他区议员讨论如何推展这项工程。他认为即使需要在其他选区进行地区小型工程，亦只须征求当区区议员的同意。如有关区议员反对，有关工程亦不能成功被倡议，故他作为第(6)项工程原倡议人所属选区的下任区议员，理应成为这项工程的现届倡议人。由于有市民向他表示他所属选区的上任区议员是第(6)项工程的主要倡议人，故此认为他应该正在跟进这项工程，但他却不是这项工程的现届倡议人。他认为地区小型工程从来都是依照主要倡议人而非其他倡议人的意见推展，故此认为上述做法并不公平。

36. 余智荣议员表示，按照字面意思，原倡议人是指提出工程的人士，而负责跟进的议员是指负责跟进工程的人士。

37. 黄碧娇议员表示，张国慧先生在上届在旧墟及太湖选区担任区议员，并一直学习如何通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提出工程建议。她表示，张先生选择跨区在大埔头倡议地区小型工程，是因为他除了身为旧墟及太湖选区的区议员外，亦是联益乡的持份者(联益乡包括大埔头村)。她作为广福及宝湖选区的区议员，但同时也是六乡的村民，因此亦是不少位于大埔墟的地区小型工程的倡议人。如地区小型工程的倡议人是根据刘勇威议员的建议决定，由谭荣勋议员倡议位于大埔中选区的“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工程，亦应该加入大埔中选区区镇桦议员作为倡议人，而现时所有跨区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都需要加入当区区议员作为倡议人。如不打算采用上述做法，她建议继续采用现有做法。此外，她表示张国慧先生当年使用了自己选区的配额在别人的选区

倡议工程，故应该在工程摘要中保留他作为原倡议人的记录，而由宝雅选区上任区议员黄容根先生倡议的工程，虽然现时由宝雅选区现任区议员周炫玮议员跟进，但原倡议人一栏亦保留了黄容根先生的名字，以示对上届区议员的尊重。她认为地区小型工程是为大众而做，故希望大家尊重各项工程的原倡议人。

38. 李国英议员表示，秘书已就刘勇威议员的查询讲解了本届委员会的决定，刘议员如尚有疑问，应致函委员会要求讨论有关安排和建议修改。

39. 主席表示，本委员会将会召开特别会议，讨论有关由过往届别区议员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的倡议人过渡安排。

40. 任启邦议员表示，除了尊重原倡议人外，亦需要尊重原倡议人的选区的配额。他指出，不少区议员都有倡议在其他选区进行地区小型工程，以期为市民大众兴建实用的设施。如原倡议人在之后的区议会选举不幸落选，有关工程是否应该由使用了该选区配额的原倡议人的接任议员负责跟进，是其中一个需要考虑的课题。他希望在检讨有关安排时可就此达致一个较清晰的定论，免生误会。

41. 黄碧娇议员表示，第一届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推行时，她与任启邦议员、关永业议员及前区议员林泉先生一同倡议了一项地区小型工程“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不过，任议员及关议员近年在相关位置倡议同类型地区小型工程，她询问两位议员的意见后已没有要求加入成为新倡议工程的倡议人。她认为刘勇威议员在前任区议员落选后，要求加入已有现任区议员负责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做法并不恰当。

42. 主席表示，区议员在推展地区小型工程时需要选民负责，亦需尊重原倡议人及当区区议员。如各委员不反对，委员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讨论上述事宜。

43. 委员没有就主席在第 42 段的建议提出反对。

44. 任万全议员表示，他明白有关安排是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执行。然而，他表示“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并非位于他的选区内，却是由他负责跟进这项工程，而他亦因此项工程受到市民批评。他表示，接手跟进的区议员亦可能需要为这些由前任区议员倡议的工程负上责任。

45. 李耀斌议员表示，“马牯缆村行人桥”由上任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主席邓光荣先生倡议。他作为现任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主席，理应成为此项工程的现届倡议人。然而，这项工程的现届工程倡议人却为西贡北选区区议员李华光议员。他建议由前任倡议人决定由谁人接手这些工程，或为此确立准则。

46. 邓铭泰议员表示，他担任了康乐园选区前区议员邓友发先生的义务助理 9 年，而邓先生当年因为有若干地区小型工程倡议，故建议张国慧先生撰写建议书并一同倡议工程。如各位区议员有兴趣参与位于他选区内的建设可与他或相关部门联络，他乐意与有关议员一同出席与相关部门进行的实地视察及会面。早前刘勇威议员亦曾经参加他与大埔民政处和康文署有关大埔游泳池旁边道路的实地视察，并给予宝贵意见。如刘议员日后对其他位于康乐园选区的地区建设有兴趣，可以随时联络他。

47. 吕少珠专员表示，委员会已经在本届会议就有关过往届别地区小型工程的倡议人过渡安排订立若干规定。由于本届区议会任期已经过了超过一半，而部分工程项目已完工，在现阶段才更改做法未必是最合适，故建议委员可考虑在新一届区议会才落实推行任何新的建议或改动。

(会后补注：委员其后同意将上述原拟于特别会议讨论的事项，安排在 2018 年 9 月 13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讨论，故没有召开特别会议。)

48. 第(8)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的倡议人李华光议员表示，他与相关部门在 2017 年 1 月进行实地视察，发现工程地点的土地颇为平整，他询问为何是项工程的测量工作需要先进行招标及审核，并在 2018 年 7 月下旬才展开。他询问何时才能完成工程设计工作，并希望能够缩短有关程序所需的时间。此外，他表示不介意地区小型工程的倡议人是谁，因为有关建设的目的都是为市民服务。

49. 朱先生就第(8)项工程响应，合约顾问已于 2018 年 7 月上旬展开了地形测量工作，现正审核地形测量报告。2018 年 7 月下旬是他们预计展开工作的时间，现时有关工作较他们预计的时间提早了展开。

50. 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18 号附件二第(11)至第(51)项及 DFM 15b/2018 号)

51. 苏永佳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1)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一段长约 200 米的路段邻近东铁线，工程组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与民政总署工程师实地视察，民政总署工程师将会就建议工程提供技术意见。
- (ii) 第(12)项“大埔泰亨泰亨乡公所附近空地改善工程”：工程组已经完

成招标，现正审核标书。

- (iii) 第(13)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已于2017年8月展开，原定在2018年3月完成，但现时预计需要延至2018年8月完成。
- (iv) 第(14)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现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 (v) 第(15)项“大埔林村麻布尾、寨馗和新塘避雨亭连座椅建设工程”：大埔地政处于2018年6月7日就麻布尾村的工程张贴告示，预计于2018年7月回复大埔民政处有关土地资料及有没有收到反对意见。新塘村的凉亭工程已于2018年4月获大埔地政处批出拨地。工程组将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作。工程组现正拟备招标文件，并将首先进行寨馗村的凉亭工程。
- (vi) 第(16)项“西贡北榕树澳凉亭建设工程”：工程已于2018年3月动工，预计于2018年8月完工。
- (vii) 第(17)项“大埔西贡北东平洲沙头发电机更换工程”：机电工程署(“机电署”)已于2018年3月动工，已经完成发电机组安装工程，现正进行测试和安装相关的电力线路，预计于2018年7月完工。
- (viii) 第(18)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工程组已经完成钟屋村信箱工程的招标程序，并已于2018年7月开始施工，预计于2018年10月完工。大埔地政处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工程组有关林村河畔系统化信箱工程的土地数据的查询，该处现正跟进。
- (ix) 第(19)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工程组现正就连接王少清诊所的拟建行人径(即工程大纲第一项)进行树木评估。至于更换或改善现有位于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外座椅的工程项目(即工程大纲第二项)，大埔地政处已确认学校外的荫棚属于路政署，工程组现正向路政署要求提供相关图则。
- (x) 第(20)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7/18)”：工程累计总额约74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于2018年6月21日的会议上通过增加工程预算至75万元。工程组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把工程预算增加至75万元。
- (xi) 第(21)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工程组现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 (xii) 第(22)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现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 (xiii) 第(23)项“大埔林村河两岸增设行人径及休憩处”：工程组现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 (xiv) 第(24)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

暂时存放地点”：工程组现正拟备招标文件。

- (xv) 第(25)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工程组已经为是项工程招标，现正审核标书。
- (xvi) 第(26)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组正拟备招标文件。
- (xvii) 第(27)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于2018年6月21日的会议上已通过拨款200万元进行此项工程，工程组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拨款200万元进行此项工程，并将首先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 (xviii) 第(28)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已经致函世界自然基金会邀请会面协商。
- (xix) 第(29)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大埔地政处已于2018年5月16日张贴告示，现正咨询反对人士是否愿意把个人资料一并转交大埔民政处，并会在有结果后回复大埔民政处。
- (xx) 第(30)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工程组于2018年5月9日就锦和桥旁的花圃及洋涌村工程的修订向大埔地政处要求协助再张贴告示。大埔地政处已于2018年6月5日张贴告示，待告示期满后会把结果告知工程组。工程组将安排进行探井工作，以确定地下设施的数量及位置。
- (xxi) 第(31)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工程组已经完成凤园路避雨亭工程及元岭金峰花园小巴士旁避雨亭工程的探井工作，并已经因应地下设施的数量及位置建议合适的避雨亭供倡议人考虑。工程组已经就大窝村小巴士旁的避雨亭工程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和要求协助张贴告示。大埔地政处已于2018年6月接获工程组的要求，并安排在2018年7月内张贴告示。

52.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去年曾经与主席及工程组实地视察大埔赛马会诊所前榕树空间的扩阔工程。他查询这项工程属于工程摘要的哪一项工程，以及现时的进展为何。

53. 苏先生响应，有关工程的规模较小，并将纳入来年的“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8/19)”项目中。

54.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20)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7/18)”：更新工程费用为75万元。
- (ii) 第(27)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预算造

价为 200 万元。

55.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 2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得通过。

56.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报告。

57.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2)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民政总署(工程组)已经在 2018 年 6 月下旬委任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以展开工程前期的准备工作。
- (ii) 第(33)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已经在 2018 年 6 月下旬委任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以展开工程前期的准备工作。
- (iii) 第(34)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已经在 2018 年 6 月下旬委任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以展开工程前期的准备工作。
- (iv) 第(35)项“在颂雅路增设电单车停泊车位”：路政署表示已经在 2018 年 5 月收到运输署的工作指令，一般需时 3 个月完成有关工程。
- (v) 第(36)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署方现正研究加设行人通道是否可行，现时有待署方进一步报告。
- (vi) 第(37)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倡议人同意待运输署完成改善现时运头塘邨邨口的过路设施后，再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和研究是项加建上盖工程。在 2018 年 6 月 5 日进行实地视察后，运输署收到倡议人在 2018 年 6 月 7 日致函署方要求改善运头塘邨邨口过路设施的信件，而民政总署(工程组)已经备妥上盖位置图，现有待运输署就改善运头塘邨邨口过路设施拟备的咨询文件。
- (vii) 第(38)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5 月完成了修订位置图。大埔民政处已征询运输署、路政署及倡议人的意见，并在 2018 年 5 月得悉运输署并无意见，现时有待路政署及倡议人的回复。
- (viii) 第(39)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避雨亭、指示牌”：运输署在 2018 年 6 月就运头角里加设钢护柱连铁链工程回复，表示署方现正筹备工作指令，预计在 2018 年 7 月向路政署发出指令以展开工程。有关增设指示牌方面，现正等待倡议人提供旅游指示牌的拟议位置，再由大埔民政处把有关建议转交旅游事务署跟进和考虑。

民政总署(工程组)完成避雨亭工程的前期研究报告后，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倡议人会面，讲解前期研究报告的内容及工程估算造价(见文件 DFM 15b/2018 号)，并已征得倡议人同意。拟建的避雨亭与现有上盖相连后呈三角形，每边长约 17 米、15 米、8.5 米和约 2.5 米高，面积约 68 平方米。整体工程造价初步估算为 630 万元，当中前期费用约 102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会议上通过预留 102 万元，以支付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探井工作等前期工程筹备工作。其后，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及大埔民政处在 2018 年 7 月初收到反对是项工程的意见，并已转交倡议人备悉和考虑。按照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审批程序，现请委员会考虑审批 102 万元的拨款申请。

- (ix) 第(40)项“优化三门仔码头”：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经在 2018 年 6 月完成三门仔码头的海上勘探研究工作，署方稍后将会咨询相关持份者。
- (x) 第(41)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拟建上盖工程的地点涉及房屋署范围，而房屋署表示须考虑范围内是否仍有足够楼面面积加建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在 2018 年 6 月在大埔地政处的协助下取得楼面面积的相关数据，显示选址位置不受楼面面积所限，因此拟建上盖无须申请宽免楼面面积。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房屋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倡议人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会面。经深入讨论后，倡议人决定再次促请领展重新考虑扩建其范围内的上盖部分，以连接房屋署范围内的拟建上盖，并有待房屋署回复其上盖落成后的清洁安排。此外，民政总署(工程组)已经在 2018 年 6 月完成上盖位置图，并已征得倡议人同意，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 (xi) 第(42)项“大埔中心巴士总站上行人天桥增建斜道”：大埔民政处已经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按倡议人的要求安排路政署出席实地视察，详细讲解该行人天桥的运作。路政署在视察时表示，由于巴士总站受净空要求、接驳商场的楼面水平及高度限制，该行人天桥上并无空间进行改善无障碍信道工程，而轮椅用户可利用地面过路处往来该处及巴士总站。经深入讨论后，倡议人理解基于技术所限，是项工程无法推展。倡议人如同意搁置是项建议工程，根据地区小型工程的优化安排，他可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新的替补建议。
- (xii) 第(43)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继续跟进创新路及鹿茵山庄的 3 个避雨亭工程。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现正跟进大埔公路松仔园瞭望台的避雨亭工程，并已收到大埔地政处回复相关的土地资料，而在告示张贴期内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 (xiii) 第(44)项“大埔颂雅路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待运输署完成增设的

士站后，民政总署(工程组)将继续跟进建议的上盖工程。运输署已通过大埔民政处进行有关设置的士站的地区咨询，而大埔民政处亦已在 2018 年 7 月 4 日完成地区咨询，并将会把相关回复交予运输署继续跟进。

- (xiv) 第(45)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建单车径”：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8 年 6 月 4 日将倡议人绘制的新拟议路线转交予发展局、土拓署、运输署及路政署重新考虑。
- (xv) 第(46)项“广福道近运头角里建行人路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已经在 2018 年 5 月按倡议人的意见修订位置图，并已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倡议人再次实地视察。民政总署(工程组)估计，由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一段长约 223 米的广福道兴建行人路上盖的工程费用将超逾 3,000 万元，因此倡议人在会面时同意选取近运头角里的一段广福道兴建行人路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继续跟进研究。由于建议选址涉及大型交通指示牌，运输署在 2018 年 6 月回复正与路政署商讨如何处理该交通指示牌，以配合这项上盖工程，而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等待运输署的进一步回复。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将会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与倡议人会面，初步商讨上盖落成后的清洁安排。
- (xvi) 第(47)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避雨亭建造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已经在 2018 年 6 月完成前期研究报告，并会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与倡议人会面，讲解前期研究报告的内容及工程的估算造价。
- (xvii) 第(48)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运输署在 2018 年 6 月底透过大埔民政处进行公众咨询，有关工作已经在 2018 年 7 月 9 日完成，大埔民政处将会把有关回复交予运输署继续跟进。
- (xviii) 第(49)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倡议人表示将与大埔医院院长商讨是项工程。
- (xix) 第(50)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倡议人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与运输署会面时，要求待上盖工程完成后才搬迁 NR58 号线□巴士站，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运输署在 2018 年 6 月回复不反对有关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 (xx) 第(51)项“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连座椅”：大埔民政处已咨询相关部门的初步意见，尚待渠务署回复。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巴士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在实地视察时，巴士公司表示有计划扩建现址的巴士站上盖。倡议人因此要求拟建的上盖靠近小巴士站位置，以期与日后扩建的巴士站上盖接连。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58. 秘书就市民对第(39)项工程的意见报告如下：

- (i)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分别在 2018 年 7 月 7 日及 7 月 10 日收到 4 位市

民就上述工程提出的反对意见。有市民认为工程地点(即圣公会莫寿增会督中学门前)人流稀少，除晨运人士、上学、放学时间以及少量泊车人士外，基本上很少行人使用。区议会通过一个预算 630 万元的避雨亭项目是浪费纳税人的金钱和滥用公帑，因此无法赞同，并要求区议会立即停止此项工程。

- (ii) 市民亦就是项工程提出以下查询，包括：
- (a) 兴建避雨亭的理据为何？区议会是如何评定此项工程的必要性？避雨亭的建造目的是否为了避雨？
 - (b) 要求提供避雨亭的行人流量及使用量的评估数据，及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书中的预期受惠人数为 5 万人是如何估算出来？当中包括多少游客？5 万人是指多少时间的人流？区议会有没有多次实地观察人流量？有关方面用什么科学化方法评估人流及需求？
 - (c) 区议会有没有就是项工程进行地区咨询？如有，请提供咨询日期、方式(书面、电话访问或街头访问)及对象(大埔区居民、个人、团体、机构或学校)。当区居民是否知悉和普遍支持是项工程？请提供咨询总人数及结果。
 - (d) 630 万元工程费用是如何计算出来？有没有进行报价？有没有聘请公司进行估算？如有，请提供公司的名称及数据。日后每年的维修费用为何？20 万元探井费用目的为何？
 - (e) 有没有其他较便宜的替代方案？
 - (f) 会否考虑把兴建避雨亭改为辟设露天泊车位？
- (iii) 秘书处现正与相关部门跟进市民上述的意见和收集数据，并会在稍后回复市民的查询。

59. 任启邦议员就第(39)项工程表示，由于公众对拟建避雨亭的造价有意见，因此他查询 630 万元的造价估算有没有细项报价数据，例如工程中的避雨亭、行人路栏杆及指示牌的造价分别是多少。

60. 刘志成博士指出拟建避雨亭的面积约 68 平方米，除以 630 万元造价相等于每平方米造价约 10 万元。他表示文件第(13)项“重建塔门避雨亭”的造价为 180 万元、第(15)项“大埔林村麻布尾、寨馗和新塘避雨亭连座椅建设工程”的造价为 150 万元，而第(32)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的造价为 370 万元。他查询第(39)项工程的拟建避雨亭与上述 3 项工程的避雨亭是否属于同一类型，以及是否由于第(39)项工程的拟建上盖面积过大令造价较高，并希望知悉造价估算中的细项报价资料。

61. 主席表示，第(15)项工程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推展，而第(32)项工程则由合约顾问负责推展。

62. 莫伟坚先生响应如下：

- (i) 630 万元的工程造价估算不单包括建筑费用，而是涵盖所有支出的工程总开支预算。
- (ii) 工程内容除了包括约 68 平方米的避雨亭外，由于拟建的三角形避雨亭不像其他较窄及长形的避雨亭般可以依赖路旁灯光作照明之用，因此需要为拟建上盖加设电灯和建造电表箱供电。
- (iii) 第(39)项工程现时仍然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并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进行粗略估算。负责统筹工程的人员因应工程地点附近为斜坡并有多条渠道，以及安装电灯而需要从附近的电力公司设施接驳电力等多项因素进行估算，并参照以往同类型工程的价格，从而得出工程的粗略造价估算。
- (iv) 工程在被委托予合约顾问跟进后，合约顾问将会在不同阶段征询相关部门对是项工程的意见，征求有关方面确认和审批接驳电力的费用，以及为工程进行探井研究，从而确认工程地点地下设施的分布及状况，以设计合适的地基。届时工程的每一个细项才能有较准确的估算，因此现时未能提供工程内各项细项的报价。
- (v) 合约顾问已就是项工程参考民政总署近期工程的项目价格。是项工程的粗略估算造价与署方近期工程的价格相若。

63. 任万全议员表示，即使他并不具备工程相关的专业知识，但从普通市民的角度而言，他们会把预算造价达 630 万元但只包括避雨亭设施的第(39)项工程，与预算造价 520 万元但包括多项设施的第(5)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工程比较，难免会认为前者的造价过高。他不排除第(39)项工程可能相当复杂，例如需要重铺地面，因而令工程费用较高。他要求有关方面提供更多这项工程的细项数据、价格及避雨亭的具体设计，以供委员考虑是项工程的拨款申请。

64.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询问如下：

- (i) 参考过往的避雨亭造价，虽然未必能够与第(39)项工程直接比较，而设施大小亦各有不同，但过往的避雨亭造价最多也只不过数十万元，而造价超过 500 万元的避雨亭工程更可说是凤毛麟角。即使是早前报章报导的“不能避雨亭”造价亦只需 20 万元，而这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已足够兴建 4 组“不能避雨亭”。
- (ii) 合约顾问有没有兴建过规模及造价相若的避雨亭？
- (iii) 有关第(5)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工程，在不包括新增斜

道及灌溉区的情况下，造价只是 340 万元，当中已包括荫棚、喉管、电表箱、座椅及长者健体设施等项目，而休憩处更占地 255 平方米，仍然较第(39)项工程建造 1 个避雨亭便宜，而 600 多万元的造价甚至可以兴建 1 个篮球场或 1 个新的休憩处。他担心是项工程将招致舆论广泛报导。

- (iv) 他希望得悉第(39)项工程的造价中避雨亭、指示牌及其他项目的分项造价。

65. 余智荣议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是项工程的顾问费用是否按照工程的造价估算厘订？
- (ii) 就刚才合约顾问所述，第(39)项工程考虑了斜坡及兴建电表箱等众多因素而估算工程造价，他并不具备工程相关的专业知识，故难以评论。不过，是项工程的其他项目，例如行人路栏杆及指示牌等应较容易估算造价。他表示剔除这些设施的造价后，应不难估算避雨亭工程在 630 万元造价中所占的比例。
- (iii) 早年的地区小型工程“大埔火车站外的士站加建上盖工程”原本的预算造价约为 600 万元，但最终的工程费用约为 300 万元。他询问是项工程会否出现类似情况？

66. 主席表示，工程顾问费用事宜将会在特别会议上再作讨论，而合约顾问一般应按照工程造价收取顾问费用。

67. 叶女士就第(39)项工程补充，在运头角里加设钢护柱连铁链工程由运输署主导，并向路政署发出工程指令进行工程，而该署未有要求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支付相关费用。至于加设旅游指示牌的建议则有待倡议人提供拟议位置再转交旅游事务署跟进。旅游事务署表示该署一直负责在大埔区内设置旅游指示牌，但从未向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要求收取费用，而现时亦会沿用过往做法。因此，第(39)项工程的 630 万元造价估算是用以兴建避雨亭。

68. 主席表示，在座各委员都不具备工程专业知识，他请合约顾问就市民对第(39)项工程有关工程造价、人流及设计等方面的查询向秘书处提供数据，以回复市民的查询。

69. 陈可珊女士回应如下：

- (i) 刘志成博士刚才所述约 200 万元的避雨亭工程应是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兴建，而不涉及合约顾问。
- (ii) 与其他地区相比，第(39)项工程的每平方米造价可能略为偏高，但该项工程的 630 万元造价估算已包括顾问费用及工程储备金等费用，

因此初步工程建筑造价估算约为整体估算的一半。

- (iii) 因应公众对是项工程的意见，委员可以考虑改为在运头角里兴建多 1 条与现有行人路上盖同类型的上盖，亦可达到相同效果，而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应能够负责有关工程。

70.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区议会在 2003 年应附近学校、家长及学生的来函要求，在运头角里兴建行人路上盖，以遮挡雀鸟粪便。不过当年由于受工程费用所限，最终只能建成一段较窄的上盖。她与大埔民政处已多次就第(39)项工程进行实地视察，如现有行人路上盖的设计能应付需求，她亦无须一直跟进是项工程。有见区议会现时的资源较早年为多，她才倡议这项工程。
- (ii) 因应市民及委员的意见，她建议合约顾问研究修订是项工程的造价，以兴建实用的避雨亭，避免招致市民批评。
- (iii) 拟议工程地点位于圣公会莫寿增会督中学的校门外，该校校长及附近绿汇学苑亦曾经派代表参与工程的实地视察。宗教团体会在周末借用圣公会莫寿增会督中学的场地进行活动，亦有不少旅客乘坐旅游巴士前往绿汇学苑参观。不过，旅游巴士不能驶进运头角里，只可停泊在广福道近赛马会投注站位置落客，乘客下车后须沿运头角里步行至绿汇学苑，途中如遇上大雨会颇为狼狈。此外，在学校门前增设避雨亭亦可以惠及在校外接送子女的家长。
- (iv) 她认为如果单一工程需要进行咨询，所有载列于工程进度摘要的工程都需要进行咨询。她在推展工程时已经尊重了地区持份者的意见，包括学校校长、绿汇学苑、童军中心及运头角里网球场的使用者等，他们都赞成在运头角里兴建避雨亭，因此她认为不应因收到一些市民的反对意见便搁置工程。除非有其他理据可以说服她，否则她无意撤回是项工程倡议。

71. 主席表示现阶段并非搁置第(39)项工程。是项工程已经在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获得通过。由于有市民提出意见及查询，他请合约顾问向秘书处提供相关数据及造价较低的可行方案，以回复有关市民。

72. 任启邦议员表示尊重第(39)项工程多位倡议人的建议，亦相信是项工程能惠及行人、学生及参观人士。他请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研究在现有上盖旁兴建多一组问号型或 7 字型上盖是否可行，并提交多个方案供委员会考虑，以期以较低廉造价达致扩阔现有上盖的功能。

73. 余智荣议员表示，文件所见合约顾问绘制的上盖面积过大。由于这些建设需要坚固的支撑及承托以抵御台风等恶劣天气，造价会较为昂贵。他曾经倡议

在运头塘邨兴建一个较大型的上盖，当时合约顾问提交了一个支柱庞大的设计予他考虑。因此，他建议合约顾问把第(39)项工程的设计修改为较窄长的款式，以减少避雨亭所需的承托力和节省工程费用。

74.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尊重第(39)项工程倡议人的意见。据他记忆所及，这项工程已经在上届区议会获得通过。他认为兴建避雨亭并非复杂的工程，而由合约顾问提交其他方案是一个值得考虑的处理方法。

75. 胡健民议员表示工程项目各有独特之处，并须面对不同的情况及困难。虽然民政总署(工程组)在技术及经验等各方面都能够处理是项工程，但因应市民及委员的意见，他建议署方及合约顾问再检视是项工程和研究其他可行方案，并在会议后与各工程倡议人再作商讨。

76. 刘志成博士建议合约顾问考虑采用双悬臂式上盖设计，既可提供较大的覆盖面积，亦具备更高的经济效益。

77. 主席表示，第(39)项工程原本需要征求委员会通过 102 万元的工程前期费用。现先由合约顾问处理市民的意见并提交秘书处以作回复，故委员会暂时不处理有关的拨款申请。

78. 莫先生响应如下：

- (i) 合约顾问有进行造价约 4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避雨亭工程的经验，并曾经建造造价达 600 万元以上的雨水走廊项目。
- (ii) 合约顾问早前曾经提交另一个扩建雨水走廊的设计方案，但由于功能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因此修订至现有的设计。
- (iii) 现时第(39)项工程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尚未委托合约顾问跟进和进行可行性研究，因此造价估算不甚准确，并需待进行探井研究后，合约顾问才能作出较准确的造价估算和拟备具体设计。最终的工程造价可能较现时的估算便宜，而顾问费用将会因应工程的最终造价而定。

79. 刘志成博士表示，由于合约顾问把太多不确定因素纳入工程造价估算中，因而令估算过高并引起公众关注。他表示避雨亭工程其实尚有不少节省成本的结构可供使用，而合约顾问亦应提交相关方案供委员会考虑。

80. 余智荣议员认为合约顾问应提交包括不同造价的方案供委员会考虑，例如提交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避雨亭款式作为替代方案。他认为合约顾问应检讨向委员会提交工程方案以供审议的做法。

81. 陈女士补充说，民政总署(工程组)曾经与合约顾问就第(39)项工程研究多个可行方案，当中包括较窄长和造价较便宜的避雨亭款式。由于与倡议人商讨后认为覆盖范围未必足够，因此才拟备现时的方案。

82.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就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请康文署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他会面，讲解是项工程现时面对什么困难。此外，他表示他在本届任期尚未有一项地区小型工程倡议能够成功推展，而第(4)项工程已是他多年前提出的工程倡议，因此询问主席他可否倡议在第(4)项工程地点旁进行改善工程。
- (ii) 他曾就第(38)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与大埔中心的业主立案法团初步沟通，得悉他们对是项工程有所保留。他请大埔民政处在推展是项工程时须征询居民的意见。
- (iii) 由于建议并不切实可行，因此他同意搁置第(42)项“大埔中心巴士总站上行人天桥增建斜道”。

83. 主席表示区镇桦议员可以倡议在第(4)项工程地点旁进行改善工程。

84. 陈锦盛先生就第(4)项工程响应，渠务署及建筑署现正就工程地界日后涉及的维修保养事宜进行沟通和厘清权责。康文署已清晰提醒相关部门需要尽快处理上述事宜，而署方亦正安排各相关部门及倡议人在下星期进行实地视察，寻求解决办法。

85. 第(48)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的倡议人周炫玮议员表示是项工程推展已久。他询问有关的咨询工作何时完成，以及设置4张座椅的工程何时展开。

86. 余智荣议员建议合约顾问在工程遇到困难时应尽快知会倡议人，并多与倡议人沟通，共同解决难题。他指过往曾经有工程一直未能取得掘路许可证，最终有赖区议员与警方协调下得以解决。

87. 叶莉萨女士就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回复如下：

- (i) 第(38)项工程：大埔民政处将会在会议后与区镇桦议员了解居民的意见并向倡议人转达。倡议人收集地区上的意见后，大埔民政处会把倡议人的要求和意见一并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考虑。
- (ii) 第(48)项工程：设置4张座椅的工程由巴士公司负责。大埔民政处一直与运输署紧密跟进工程的咨询事宜，现时有待运输署回复其工作进度，并会在该署回复后尽快向倡议人转达。

88.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18 号附件二第(52)至第(58)项)

89. 吕洛思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2)项“美化工程(2017/18)”：康文署已经完成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周年纪念的美化工程，以增添节日气氛。
- (ii) 第(53)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工程已于2018年6月中展开，预计于2018年12月完成。康文署一直有就是项工程与相关村长保持沟通。
- (iii) 第(54)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犬只公园改善工程已于2018年6月底完成，康文署和建筑署已于2018年7月3日举行初步交收会议，并会在2018年7月26日与倡议人及建筑署举行正式交收会议。
- (iv) 第(55)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康文署技术小组已经开展招标程序，预计于2018年8月收到标书。此外，康文署就倡议人有关加设照明设施的提议联络建筑署，现有待该署报价。
- (v) 第(56)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康文署已提供儿童游乐设施的样式供倡议人参考，并将倡议人建议的样式转交康文署技术小组考虑。
- (vi) 第(57)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设施”：是项工程涉及渠务署及水务署。建筑署早前已经提交工程图则供渠务署及水务署审批，而渠务署对相关图则提出意见。建筑署稍后将会再提交修改图则供渠务署及水务署审批。
- (vii) 第(58)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已将健体设施的数据交予倡议人考虑，并正因应倡议人的意见联络建筑署及康文署技术小组，研究倡议人建议的设施是否可行。康文署技术小组稍后将会与倡议人再次商讨有关建议。

90. 刘勇威议员请康文署尽快就第(56)及第(58)项工程安排会面或回复。

(会后补注：倡议人已在2018年7月18日同意康文署技术小组就第(56)项工程建议的儿童游乐设施的组件成分，技术小组会尽快展开招标工作。康文署及工程部门已邀请倡议人于2018年7月27日下午就第(58)项工程进行实地视察，商讨安装儿童游乐设施及健体设施的数目。)

91.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18 号附件二第(59)至第(67)项)

92.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9)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将先行动用约 100 万元的顾问费用及地质勘测费用以推展是项工程。
- (ii) 第(60)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康文署将先行动用约 95 万元的顾问费用及地质勘测费用以推展是项工程。
- (iii) 第(61)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进行把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iv) 第(62)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进行把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v) 第(63)项“综合性休憩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技术评估工作。
- (vi) 第(64)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已就建议的工程范围咨询倡议人的意见，倡议人表示对此没有意见。合约顾问将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 (vii) 第(65)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康文署已经就建议的工程范围咨询倡议人的意见，并把其意见交予合约顾问继续跟进。
- (viii) 第(66)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基于位置所限，该处不适宜兴建休憩处。康文署知悉运输署不会在有关地点建造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因此现阶段未能推展是项工程。
- (ix) 第(67)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工作。

93.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第(65)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的倡议人罗晓枫议员感谢康文署曾经就工程咨询他及其他项目倡议人，并提及工程的明细项目及内容。他信任署方人员在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方面的专业判断，但公众往往对各项工程的造价有疑问。因此，他建议康文署日后汇报有关工程时报告每个细项的估算造价，好让公众了解工程造价是如何计算出来的。
- (ii) 第(66)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

的倡议人黄碧娇议员表示，自去年 12 月进行实地视察后，工程尚未有任何进展。她与康文署人员视察后，理解由于宝湖里一带涉及树木及座椅，因此难以兴建休憩处。然而，由于宝湖道街市前方的梯级没有斜道，使用轮椅的人士需要绕经富盈门停车场入口近王少清诊所的行人过路处前往街市。她与路政署实地视察后，认为有必要增设无障碍斜道及扶手栏杆，以方便使用轮椅的人士前往宝湖道街市。她指不少家长需要带同新生婴儿前往王少清诊所，而该处旁边为富盈门停车场入口，因此需要在该处加设安全过路设施。此外，晚间有露宿者睡在宝湖花园外的座椅上。因此，她建议把工程名称修订为“改善宝湖花园宝湖里一带行人路及过路设施，及改善休憩地方”。

- (iii) 第(67)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的倡议人周炫玮议员查询自上次进行实地视察至今的工程进度。

94. 陈锦盛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第(65)项工程：康文署将与民政总署(工程组)研究有没有更理想办法汇报工程的细项及费用详情。
- (ii) 第(66)项工程：增设无障碍斜道及扶手栏杆的工程需要由运输署考虑，而不涉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的工作。
- (iii) 第(67)项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跟进是项工程的评估工作。

95. 陈可珊女士就第(66)项工程补充，拟建的无障碍通道设施将与马路相连，而过路设施的安全事宜属于运输署的工作范畴。

96. 主席请黄碧娇议员在会议后就第(66)项工程提交经修订的工程建议书以作跟进。此外，他表示合约顾问的工作进展缓慢，例如第(66)项工程至今尚未有初步方案，故请合约顾问加快进行各项工程的设计工作。

97.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II.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6/2018 号及 DFM 17/2018 号)

98. 主席报告，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本年 6 月 21 日的会议上审议 3 份经优化安排提交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以及 24 份 2018 至 2019 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并拟订了建议的优先次序。全部 27 份工程建议及其优先次序已列在文件 DFM 16/2018 号及 DFM 17/2018 号，供委员会考虑。其中，DFM 17/2018 号第(2)项的倡议人在工程获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6 月 21 日的会议通过后，修订了

工程的名称及大纲。

99. 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载述的 27 项工程建议及拟订的优先次序。

IV.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8 号)

100.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18/2018 号，有关题述项目的最新进展报告。

101. 郑俊平议员表示反对这个项目，指政府和发展商交换土地是剥削了居民的权利。他已经争取在船湾兴建高尔夫球场十多年，并与在座不少资深区议员一样，都希望建成一个由政府及康文署管理供公众使用的高尔夫球场。他自己不打高尔夫球，但不少市民现时因前往外地打球而在交通上浪费了不少时间，因此他要求有关方面提供拟建高尔夫球场对公众的开放时间 & 收费水平的数据，并期望将来建成的是一个可供普罗大众使用及一般香港市民可负担的高尔夫球场，否则他反对是项工程计划。

102. 主席对郑俊平议员关注拟建高尔夫球场的公众打球时间表示理解。他表示委员会早前已经致函环境保护署要求增加拟建高尔夫球场的公众打球时间，署方现正考虑中，并会在有结果后回复委员会。

103.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V.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2018 号)

104. 主席欢迎康文署总行政主任张玉珊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05. 陈锦盛先生报告文件 DFM 19/2018 号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重点如下：

- (i) 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
建造工程已经在 2017 年 2 月展开，进展符合预期，预计在 2021 年年初完成。
- (ii)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
建筑署现正跟进深化设计及拟备招标文件等工作，并争取在 2018 年年底或 2019 年年初进行招标。如一切顺利，泳滩大楼工程预计可以在 2019 年第三季动工，并在 2021 年年初完工。

(iii) 大埔第 6 区休憩用地

是项工程计划顺利在 2018 年 7 月 6 日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拨款，预计工程可于 2018 年第四季动工，并在 2020 年第三季落成。

(iv) 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

工程项目已纳入 2017 年施政报告中「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内，预计在未来 5 年内展开。因应委员会反映大埔区内泊车位不足及要求在此工程项目增设公众泊车位，康文署现正与建筑署和运输署商讨在拟建工地范围增设地下公众停车场是否可行。由于是项工程计划的量化风险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审批程序，评估报告就场内使用者人数有所规限，而增加泊车位也必然增加场内使用者人数。因此，能否增设地下停车场，其中一个决定性因素是重新进行量化风险评估并取得批准。在不影响推展有关工程项目在五年计划进度的前提下，康文署乐意在技术可行、资源配套及现场环境许可的情况下与相关部门再作研究，并会适时就工程计划的进展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v)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

康文署已于 2017 年年初完成改建活动室(2)为黑盒剧场作为专业表演场馆的工程。第二期全面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于演奏厅提供约 700 个固定级台观众席以改善座位视线及舒适度、进一步提升舞台灯光 / 音响设备及效果、扩阔后台及增加更多贮物空间、增设客货用升降机和无障碍信道等工程项目。康文署会按工务工程的既定程序积极争取资源，以推展有关项目，并适时就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区议会。

106.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任启邦议员备悉康文署会在不影响 2017 年施政报告中「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的前提下，研究「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计划增设地下停车场。他认为大埔区不论在私家车或货车方面都面对泊车位短缺的问题，因此康文署值得花时间进行有关研究，从而设法善用大埔市区现时仅余的少量土地的地面及地下空间。他查询重新进行量化风险评估需时多久。此外，他表示早前驾车带同子女到大埔海滨公园游玩时，发现不少游人驾车扶老携幼前往该处游玩，并把车辆停泊在邻近第 33 区及大埔海滨公园的道路两旁，而警方亦不时在该处执法检控违例泊车。如能增设上述地下停车场，可以同时惠及前往拟建足球暨榄球场及大埔海滨公园的市民。

(ii) 主席表示政府不应以传统按住户数目的方式规划泊车位，原因是越来越多市民习惯驾驶，而区内的泊车位亦不足以应付需求。

- (iii) 刘志成博士赞同研究在「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计划增设地下停车场，以方便驾车前往大埔海滨公园的市民，及改善附近的环境。
- (iv) 罗晓枫议员希望康文署积极研究在「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计划增设地下停车场，他不介意有关研究所需的时间较「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的时限更长。他指除了自行驾车前往大埔海滨公园的市民外，亦有不少旅行团前往大埔海滨公园。此外，他指出「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中位于大埔区的项目不限于「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1 项。他请康文署尽快开展在「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内各项计划的研究工作，好让区议会与署方有充裕的时间跟进和讨论。
- (v) 胡健民议员赞成康文署跟进研究在「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计划增设地下停车场。此外，他查询「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内第二期全面提升工程中增设客货用升降机及无障碍信道的工程时间表。
- (vi) 区镇桦议员表示，一直有不少市民向他查询「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及「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进度，包括「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旁边道路工程的进展及有关道路何时重新开放等。他请康文署定期向委员会及有关选区的区议员报告有关工程的进度，好让他们早日告知居民。

107. 陈先生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备悉多位委员支持「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计划增设地下停车场，及理解署方需时进行相关研究，并期望建成地下停车场以供驾车前往大埔海滨公园的市民使用。署方将与相关技术部门研究进行量化风险评估将需时多久，并积极跟进研究增设地下停车场的可行性。
- (ii) 康文署及建筑署现正就「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进行设计及研究工作，期望在 2019 年年初向委员会介绍初步设计方案。
- (iii) 康文署将与建筑署跟进区镇桦议员的意见，适时向区议员报告「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及「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进度。

108. 主席请康文署适时向区议员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展。

109.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110.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举行了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工作小组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了以下 3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以及 1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包括：

- (i) 第(5)项：TP-DMW209“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更新工程费用为 520 万元；
- (ii) 第(20)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7/18)”：更新工程费用为 75 万元；
- (iii) 第(27)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预算造价为 200 万元；以及
- (iv) 第(39)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避雨亭、指示牌”：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02 万元。

工作小组就各项工程的讨论详列于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111.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刘志成博士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举行了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8 年 4 月至 5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以及康文署就 2018 年 3 月至 4 月大埔区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

112.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最近租用了大元小区会堂举办粤曲欣赏会。大元小区会堂的 3 部冷气机原本只有 2 部运作正常，但在活动期间再有 1 部故障，加上开启抽气扇会抽走会堂内的冷气，故维修人员只好把余下 1 部冷气机的温度调至最低，以免会堂过于闷热。他指上述情况在过去租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时经常发生。会堂内的冷气机早已老化，故障后亦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安排维修，但维修后不久又再次故障。他请相关部门检视小区会堂的冷气机是否在维修过程中出现问题，还是这些冷气机已过于残旧并需要更换。他表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冷气机经常故障，对租用人士带来不便。
- (ii) 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音响设备亦经常故障，令租用场地举行跳舞班等活动的使用者唯有取消课堂。

113. 梁淑美女士回应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将与机电署跟进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内的冷气机是否需要更换一事。
- (ii) 大埔民政处一直密切留意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内音响设备的故障情况，如发现故障会尽快和相关部门跟进修理。

114. 委员会通过 2 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I. 其他事项

115. 委员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116.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17.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1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8 月